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福工大委〔2024〕32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改革创新学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改革创新学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

治引领实效的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改革创新 学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 引领实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和改进共青团的基层建设，进一步改革创新学校共青团工作，更好地发挥共青团组织的重要作用，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福建省委组织部、共青团福建省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改革创新福建理工大学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团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

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进一步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充分发挥共青团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支持学校共青团按照群团工作特点和规律创造性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福工团员青年为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二、具体举措

按照“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的基本原则，校、院两级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对共青团的引领和带动，实现学校共青团全面融入“三全育人”格局和“大思政”体系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协同格局普遍形成，福工团员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化能力明显提升，团干部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明显提升，扎实形成学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新格局、新机制、新成效。

（一）健全完善党建带团建具体机制

1.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一体研究部署落实。在学校对学院党委党建和思政工作考核中，团的工作和建设占比不低于10%，建立团内重点工作年度考核制度，依据《福建省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

述职评议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学校重点工作，对学院团委进行集中工作考核，落实“团建不合格，党建不评优”要求。

责任单位：党政办、团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2. 完善工作联系机制。校、院两级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党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 1 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校、院两级党委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应给团员青年特别是“青马工程”学员上一次思政课，分管共青团工作的负责人，要经常听取团的工作情况，每年与团组织班子成员进行一次集体谈话。建立工作群，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着力研究解决党团工作衔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党政办、团委、各二级学院

3. 建立指导监督机制。党建带团建情况纳入学校党委对学院党委的巡察监督范畴，对发现的共青团工作中的问题，上级团组织应当指导帮助做好整改。强化对校、院两级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督导考核，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风险或其他重大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团组织和团干部，应给予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巡察办、团委、各二级学院

4. 完善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工作机制。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把推优入党作为校、院两级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检验标准，作为团支部的基本政治职责，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本科到研究生阶段接续培养机

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团支部书记、委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责任单位：团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5. 落实典型示范引领机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从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作用发挥等方面提升学院党委抓党建带团建意识和成效，探索创建一批党建带团建示范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并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工作导向和氛围。

责任单位：组织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二）构建学校党委领导下团组织主导的团学组织体系

6. 形成党团组织工作联动合力。继续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构建党委领导下团组织主导的学生组织体系，强化校、院、班团组织联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工作联动，探索建立活动项目化机制，努力形成育人合力。依规依程序优先推荐班级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会代表、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人选、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经团组织前置把关、报相应党组织批准。建立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机制，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责任单位：团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7. 加强团支部组织机制建设。强化“一切工作到支部”的理

念，做到团员主要的学习实践活动由支部组织、政治骨干由支部推荐、团内荣誉由支部评议、帮扶对象由支部推选。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向团支部输送工作资源，支持团支部积极帮助同学解决在学业进步、实习就业、家庭困难、心理健康、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

责任单位：团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8. 强化团组织思想政治引领能力。压实校、院团组织对学生会、学生社团指导管理的工作责任，从工作职能协同、组织体系设置、骨干力量配备等机制上强化团组织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规范完善人员遴选、述职评议、信息公开、骨干轮值等制度机制，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重点做好服务同学需求。常态化开展学生社团规范化管理，选优、配齐、严管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推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社团活动，促进学生社团更好培养同学兴趣特长。

责任单位：团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三）开展经常性、有组织的社会实践

9. 创新团员青年服务社会的常态化方式和载体。强化党建带团建，突出“返家乡”“三下乡”“河小禹”以及志愿服务等工作项目的教育功能，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有计划、大批量、小规模、经常性地组织在校青年学生开展社会观察和实践，每个团支

部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校外考察实践、职业体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

责任单位：团委、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10. 推动落实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推进“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采取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志愿服务等方式，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结对共建机制，推进各学院与街道、社区结对，每年常态化组织不少于 25%的团支部开展团员青年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

责任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

11. 实施青年志愿者提升计划。以“雷锋月”志愿服务等为载体，做实做精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积极探索“志愿服务+”模式，强化大学生骨干志愿者培训，加强对“小眼睛”“小土筑”“情景式禁毒”等志愿者典型、志愿服务项目品牌的打造。积极组织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志愿服务交流会，注重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遴选培育，引导志愿服务从“活动”向“项目”转变，通过精细设计、搭建平台、做实保障，实现对项目的闭环管理，不断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化、精准化、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

（四）推进团支部规范化建设

12. 规范化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1 次团员教育评议会，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3 次

主题团日活动，有新发展团员计划的支部，应在“五四”前后开展1次集中入团仪式。依托智慧团建，深化星级团支部创建和星级团员评定。

责任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

13. 组织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根据团中央、团省委、省教育厅团工委发布的学习指引和内容供给，校、院两级团委认真制定学习计划，对政治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予以明确，每个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学习内容应涵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以及形势政策、时事热点、青年话题、成长发展等方面，鼓励以时事辨析、研讨碰撞、分享交流等为主要学习形式，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

14. 创新开展团校团课教育。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定期通报学习参与情况。探索从“青马”学员中遴选优秀青年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理论宣讲团深入团支部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强化团组织网络思政阵地、产品、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效应，增强宣传教育合力。

责任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

(五) 持续提升共青团员的精神素养和斗争本领

15. 扎实提升“挑战杯”等品牌项目育人行动计划。深入挖掘提升“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西部

计划”“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三支一扶”等品牌项目的育人内涵，教育引导共青团员落实“五个模范、五个带头”的重要要求，投身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工作，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奋斗精神、体现团员先进性。

责任单位：团委、学工部、工程实践中心、教务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16. 扎实推进大学生就业行动计划。聚焦提供实际就业帮扶和提升社会化能力，持续深化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健全团干部结对帮扶机制，精准帮助困难学生。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等活动，分层分类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择业、考研考公等专题讲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提高学生就业能力。

责任单位：学工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六) 加强团学骨干政治举荐和能力建设

17. 完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机制。落实学校《关于创新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机制的实施方案》，突出政治标准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实践导向，引导“青马工程”学员深入基层学习锻炼。“青马工程”学员中基层团支部书记、委员占比不低于60%，学员要普遍向城乡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人事处、团

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

18. 分层分类开展团学骨干教育培训。切实履行校、院团组织分级分类培训职责，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实现对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全覆盖。

责任单位：团委、组织部、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19. 扎实优化学生骨干示范引领行动计划。教育引导学生党员、团员和“青马工程”学员发挥示范作用，以学生党团组织为依托，以学生党员、团员和“青马工程”学员为抓手，鼓励和支持学生成立学习、晨读、运动、志愿服务、文明礼仪等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主的学生“四自”队伍，深化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带动和引导全体福工青年坚定信念跟党走，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和学校事业发展。

责任单位：团委、学工部、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七）建立团组织书记履职目标和评价办法

20. 加强对团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团的双重领导制度，校团委干部接受校党委和省教育团工委、团省委的双重教育管理；校团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对学院团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团干部上讲台制度，提升对党的科学理论的青年化阐释能力。围绕“三力一度两保证”工作格局，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设计工作内容和形式，着力抓好“一院一品”建设工作，切实增强学生的参与感、获得感。

责任单位：团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21. 建立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大抓基层的工作要求，抓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从政治教育机制、实践教育机制、组织建设机制、保障支持机制以及特色重点工作加分项等方面对基层团组织书记进行评议考核。述职评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上一级团组织负责落实，考核结果同时报同级和上级党委，作为党建考核工作重要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团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八）深化共青团工作改革创新

22. 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探索逐步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方面的参与情况，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着力在价值应用上推动校内校外、团内团外相衔接。

责任单位：团委、教务处、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23. 创新团的组织体系。以“活力团支部”“优良学风班”创建为载体，做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以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各级各类先进典型选树，发挥团员在青年学生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班级团支部活力。结合学校“一站式”学

生社区建设，探索依托学生宿舍区、项目团队、科研平台、创新创业基地等设置贴近学生的功能性团组织，逐步推进建立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团（总）支部。

责任单位：团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24. 推进班团一体化改革。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应当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统筹支部委员、班委职责设置。具备条件的，依照程序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由团员身份的班长担任团支部副书记。加强团支部委员会建设，普遍设置纪律委员，结合实际设置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等。建立团支部报告重要事项制度，对于同学中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心理健康、宗教活动等影响大学生成长和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发现和报告。

责任单位：团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九）优化学校共青团工作支持保障机制

25. 加强团组织机构建设。校级团委单独设置，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配置校、院团组织教职工团干部职数，配齐配强校、院团干部特别是团组织书记，出现空缺一般应当在3个月内配齐，常态在岗率不低于85%。

责任单位：人事处、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26. 落实团干部“专兼挂”制度。建立健全党员、青年教师和思政课教师等担任校级或院级挂职、兼职团干部的机制，结合

学校实际给予合理激励。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根据挂职、兼职干部工作表现和业绩，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27. 加强资源条件保障。学校在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工作经费、工作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专职团干部津贴补贴、工作量核算、职级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应当不低于专职辅导员待遇。教师参与共青团主导的教育活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团组织对青年教师的荣誉表彰应当纳入教师荣誉表彰体系。

责任单位：人事处、资产处、基建处、后勤处、计财处、组织部、各二级学院

三、组织领导

（一）突出党建引领。校党委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将学校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政工作总体格局，统筹推进，明确团组织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支持团组织深度融入“大思政”工作体系，在“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充分发挥作用。各学院党委要牢固树立抓党建带团建的意识，把党建带团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建立常态化研究解决共青团工作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团建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结合实施意见，分工合作，加强工作联动，加大对共青团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各学院党委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标学校实施意见，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细化工作任务清单，积极探索建设党建带团建示范点，要将党建带团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中，形成落实监督考核的有效机制。

（三）注重总结宣传。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网站、官方微信等平台阵地作用，瞄准工作方向，精准发力，积极做好宣传报道。要注意挖掘和凝练党建带团建工作做法，总结推广品牌项目经验，宣传展示活动成效和工作典型，使宣传报道更有深度、体现温度、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